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7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59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河府〔2023〕60号）……20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河府〔2023〕63号）……27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3〕64号）……30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8号）……3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6号）……4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科〔2023〕55号）……50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龙府〔2023〕109号）……67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龙川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3〕60号）……74

【政策解读】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解读……83
《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解读……85

【人事任免】

市政府7月份人事任免 ……8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发〔2021〕17号）精神，抢抓区域发展历史机遇，构建我市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河源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抢抓建设交通强国、“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着力补齐设施短板，加快优化运输结构，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粤东北交通门户枢纽，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融合。拓展优化河源通道网络，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运输方式融合，高效衔接国家“六主轴七走廊八通道”和省“三横六纵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强化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有机衔接，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

目标引领。围绕国家建设交通强国、“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战略，结合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工作部署，科学谋划通道网络和枢纽布局，明确发展要求。

科学合理。立足河源自然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科学谋划交通设施网络和运输服务体系，结合实际发展阶段与条件，科学研判综合交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交通设施网络规模、布局、结构。

适度超前。围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预留空间、保留余量。预测分析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研究新型交通方式影响，做到提前谋划布局。

绿色安全。贯彻绿色交通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发展，加强生态选线选址与红线管控，集约节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交通设施安全性、可靠性，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内畅外达、高效便捷、方式协调、安全可靠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铁路、公路、水运等各方式交通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基本建成“12131”出行交通圈（河源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及赣州、梅州等周边城市高铁1小时、高速公路2小时通达；至平潭机场、白云机场高铁1小时到达；至闽赣及海西地区主要城市3小时直达；中心城区、各县城、中心镇、重要产业园之间1小时连通），粤东北交通门户枢纽地位初步确立。

到2035年，全面建成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立体开放、绿色安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连通全国的“米”字型综

合运输通道格局，建成多元立体、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形成一体化交通设施网络，建成陆、水、空高效联动的多式联运体系，全面实现“1123”出行交通圈（市域及周边城市1小时直达，广州都市圈和深圳都市圈1小时通勤，大湾区所有城市2小时通达，国内主要城市3小时到达），粤东北交通门户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

到本世纪中叶，高水平建成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达到粤港澳大湾区平均水平，成为串联粤港澳大湾区与长江经济带的区域性枢纽城市，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

二、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新格局

（一）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连接所有镇级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主要景区。到2035年，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总规模约1.9万公里，其中铁路约940公里，公路约1.8万公里，航道128公里，港口码头4个，机场（含通用机场）8个。

（二）拓展综合立体交通网通道格局

依托铁路、公路、水运骨干线路，构筑“米”字型通道格局，支撑河源粤东北交通门户枢纽建设。

1.构建2条综合运输主通道，支撑河源“融湾”“融深”发展。

京深港通道，向北经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连接京津冀城市群，向南连接惠州、东莞、深圳、香港等城市，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京津冀—粤港澳主轴”的组成部分。

沪广通道，向北经海西城市群连接长三角城市群，向南连接广州、佛山、江门等城市，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长三角—粤港澳主轴”的组成部分。

2.构建4条综合运输次通道，强化河源与周边区域衔接。

河源—粤东通道，连接汕潮揭都市圈，加强粤东交通联系。

河汕通道，串联河源、汕尾、深汕合作区，打通出海新通道，是省综合立体交通网“汕尾北上通道”的组成部分。

河韶通道，串联河源、韶关，连接滇中城市群，加强与粤北交通联系，打通河源与云贵地区联络通道，是省综合立体交通网“汕昆横向通道”的组成部分。

河清通道，串联河源、清远、梧州、柳州，连接北部湾城市群，加强粤北交通联系。

三、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加快补齐民航、铁路、港口等枢纽设施短板，突出不同交通方式比较优势，优化枢纽功能定位，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复合、高效衔接的枢纽体系。

（一）加快实施民航机场建设

构建“1+3+4+N”机场格局。1个支线运输机场：建设河源支线运输机场，重点面向北部生态发展区全域旅游、航空物流运输需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形成与大湾区机场群功能互补的航空服务体系。3个A1级通用机场：建设河源通用机场、龙川通用机场、连平通用机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短途运输网络，开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试点。4个A2级通用机场：建设东源通用机场、紫金通用机场、和平通用机场、河源水上机场，完善河源综合性民用机场体系，提升航空基础社会覆盖水平。A3级及B类通用机场：按需布置A3级和B类通用机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学校、林区、景区、交通枢纽、高层建筑等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服务于低空旅游、航空运动、作业飞行、应急救援、

抢险救灾、服务飞行、城市消防、私人飞行等飞行活动。

（二）优化调整铁路站场格局

规划“1+4+N”铁路客运站场布局。一主：河源东站。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周边过境国省道市政化改造，加强普通国省道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衔接，打造河源东站与中心城区多通道集散路网。四辅：龙川西站、河源站、龙川站、灯塔站。推进河源站、龙川站升级改造，完善龙川西站多交通方式接驳设施建设，研究预留灯塔站。N节点：和平北站、连平站、紫金站、深河站、河源北站等。完善和平北站、河源北站多交通方式接驳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紫金站，研究预留连平站、深河站。

规划“1+2+N”铁路货运站场布局。一主：龙川北站。推动站场升级改造，打造铁水联运综合物流园，促进多式联运专用载运设备、快速转运设备应用，提供“一单制”全程无缝运输服务。两辅：河源站、龙川站。加快推进货运站场改建，积极探索铁路货运站场与区域产业互动，提升站场集疏运能力。N节点：连平站、和平站、紫金站、忠信站、仙塘站等。推进仙塘站、和平站货运站场改建，规划紫金站货运功能，研究预留忠信站、连平站。

（三）全面推进内河港口建设

加快河源“一港四区”内河港口建设。规划布局源城、龙川、东源、江东新区四大港区，强化能源、原材料、集装箱运输和旅游客运承载能力，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服务，带动临港产业发展。围绕港区强化多式联运，实现东江航道与铁路网、公路网衔接，形成水陆联运、江海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打造河源“内陆港”，通过铁路、公路加强与深圳港、广州港、惠州港等沿海港口的航运合作，承接核心港口的

外溢功能。

（四）优化客运枢纽体系建设

面向全国、区域和市域服务范围，构建“1+9+10”三级客运枢纽体系，推进由公路客运站主导的客运站场向铁路主导的综合枢纽转型，同时强化交通枢纽与市域空间结构耦合。

规划布局1个门户级客运枢纽：河源东站综合枢纽。承担国内长距离客运服务功能，以铁路客运站为基础，统筹衔接其他多种交通方式，是河源粤东北交通门户枢纽的重要载体。

规划布局9个区域级客运枢纽：河源站综合枢纽、河源支线机场综合枢纽、龙川西站综合枢纽、龙川站综合枢纽、河源北站综合枢纽、紫金站综合枢纽、和平北站综合枢纽、连平站综合枢纽、灯塔盆地综合枢纽。以服务省内城际客流为主，是河源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键平台。

规划布局10个市域级客运枢纽：高新综合枢纽、仙塘综合枢纽、古竹综合枢纽、义合综合枢纽、忠信综合枢纽、灯塔镇综合枢纽、紫金中心综合枢纽、龙川新城综合枢纽、和平中心综合枢纽、连平中心综合枢纽。以服务市域内短途旅客运输为主，是河源强化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主要承载设施。

（五）完善货运枢纽体系布局

面向全国、区域和市域服务范围，依托铁路货运站、港区、物流园区，构建“2+9+10”三级货运枢纽（物流园）体系。以货运枢纽体系建设为抓手，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引导物流业集聚发展，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

规划布局2个门户级货运枢纽（物流园）：河源高新区综合物流园、灯塔盆地农产品物流园。依托重要铁路枢纽，重点构建面向全国、向南

出海、辐射国际的货运枢纽（物流园）。

规划布局9个区域级货运枢纽（物流园）：河源站货运枢纽、江东新区高铁物流园、龙川高铁物流园、龙川幸福物流园、仙塘站货运枢纽、连平站货运枢纽、和平站货运枢纽、紫金站货运枢纽、古竹综合货运物流园。依托主要铁路枢纽及重要产业集群，重点构建面向广东省域及周边区域的货运枢纽（物流园）。

规划布局10个市域级货运枢纽（物流园）：东源盐东共建物流园、和平双创物流园、连平产业物流园、龙川生态新城物流中心、紫金城西物流园、忠信站货运枢纽、蓝口工业物流中心、佗城物流中心、船塘货运物流中心、蓝塘货运物流中心。依托主要交通节点和产业集聚地，构建以公路运输为主，水运和铁路运输为辅，重点面向河源市域及周边地市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兼顾县级货运分拨及全国性货运枢纽（物流园）和区域性货运枢纽（物流园）集散功能。

四、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以统筹融合为导向，优化网络布局，加强互联互通，构建以铁路为主体，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为补充，高效通达、衔接顺畅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构建融合高效的轨道交通网

构筑面向大湾区与长江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一纵一轴、七向放射”的“双扇面”铁路运输网络，发挥河源铁路南北战略通道优势，强化河源在大湾区与长三角城市群间、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的铁路枢纽地位。

构建“双向扇形+一纵”高铁大通道。依托赣深高铁融入国家高铁网络，实现与深圳、长江中游城市群快速联系。加快梅龙高铁建设，积

极推动广河高铁建设，构建沪广通道，打通面向海西、长三角城市群的快速通道。研究谋划赣广高铁，构建南连广州北通赣州的第二高铁通道。研究谋划深河高铁，构建连接深圳的“双高铁”通道，强化河源融入深圳通勤交通圈。积极推动河揭高铁建设，研究谋划厦昆高铁，强化河源与粤东、海西、云贵地区联系。

构建“X”型普速铁路网。研究谋划韶关经河源至汕尾铁路，构筑河源联通北部生态发展区与沿海经济带的重要通道，打通海铁联运通道。加快广梅汕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河源至海西城市群客货运输能力，缓解货运集疏运压力。

构建“人”字型城际铁路网。研究谋划惠州至河源城际铁路，形成串联中心城区、灯塔、高新区等重要功能组团，便捷联系广州、深圳双中心的城际轨道网，提升河源至广州、河源至深圳两条交通走廊的服务功能，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布局河源电厂、龙川物流基地等主要制造业基地的铁路专用线，强化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建设，支撑河源“内陆港”建设，加快铁水、公铁联运发展。

（二）构建外联内通的公路设施网

构建“五横五纵两联”的“双环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研究谋划广紫高速，打通河源与广州（增城）快速连接通道，强化“双核”牵引效应，形成面向广州的高速公路双通道，实现中心城区与紫金高速直连，实现市县间全部高速直连。加快河惠汕高速建设，打通河源向南出海最快捷物流通道，形成中心城区高速内环线，引导中心城区提质扩容。研究谋划河惠汕高速向北延伸至赣州，打通北向联系赣州、南昌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纵向大通道。研究谋划紫金至汕尾高速，强化河源与沿海经

济带的纵向联系。加快推进龙川至寻乌高速建设，构筑河源通往江西的跨省通道，有效衔接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形成粤赣省际高速公路多通道格局。研究谋划梅河韶高速，打通北部生态发展区横向大通道，构建粤闽两省高速公路新通道，形成市域高速外环线，支撑市域空间结构优化。

依托龙河、长深、河惠汕、汕湛高速组成中心城区环线，串联中心城区与重点功能组团，促进中心城区高效协同发展；依托武深、大广、梅河韶、广龙、汕湛高速组成市域大外环，串联和平、连平、龙川、紫金等外围组团，推进河源全市域互联互通，实现市县高速直连。放射线加强河源与广州、深圳及周边城市高速对接。

构建内联外通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构建由 6 条国道、17 条省道组成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通达市域所有镇级节点、功能组团、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实现河源市区与县城之间、相邻县之间通至少 2 条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含高速公路），中心镇、重点镇通至少 1 条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全部乡镇通至少 1 条三级及以上干线公路，市区和各县城 15 分钟内、95%的乡镇 30 分钟内可上高速公路。有序推动干线公路城镇过境段线位调整，优化干线公路网与市政道路衔接，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强化干线公路网与市域内主要铁路、港口、物流园区、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衔接，充分发挥公路集疏运优势。

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公路网。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公路“由通变畅”，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连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达 100%，衔接国省道的农村公路四级（双车道）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达 100%，

建制村通村公路、产业路双车道比例达到100%。

（三）构建通江达海的水运航道网

构建东江内河航道网。加快东江航道扩能升级，近期建成Ⅲ级（1000吨级）航道，远期提升至Ⅰ级（3000吨级）航道，融入区域航运协作体系，发展大宗货物物流，积极拓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支撑现代物流、临港产业发展。建设生态特色航道，大力发展水上旅游客运，高水平打造“东江画廊”、新丰江等特色旅游线路。

（四）构建便捷普惠的邮政快递网

完善邮政快递网络体系。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邮政、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对外依托民航、铁路、公路，构建面向国际、国内的干线寄递通道；对内依托城市道路、普通公路网，加强交邮融合，不断完善面向社区、村组的寄递服务体系。依托河源机场建设航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依托河源东站、龙川西站等综合枢纽建设高铁快件集散中心，实现快件“上机”“上车”。依托集散性货运枢纽（物流园），预留操作场站、安全检查等邮政快递处理设施用地。打造中心城区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网点覆盖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一批县级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寄递网络，加强城乡基础网络的均等化，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推动快递园区建设。推动河源现代电商快递物流园建设，实现快递集聚发展，完善城市快递配送体系。建设现代化分拨仓储转运中心，打造粤北赣南快递中转枢纽中心。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商贸物流园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产品交易场所。

（五）构建能力充裕的油气管道网

建立多层次、安全稳定的油气储备调峰新体系。落实省成品油管道

“市市通”工程，完善油品管网体系，推进惠州—韶关成品油管道河源段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成品油配送体系。积极贯彻“全省一张网”，加快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推进市域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管道建设，加快城镇天然气中低压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天然气主干管网及江东新区门站、东源门站、龙川门站、连平门站、和平门站等“县县通”工程建设，实现河源一区五县天然气主干管网全覆盖。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燃气管线建设，扩大全市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城镇居民天然气利用水平。

五、深化综合交通融合发展

统筹各种交通方式，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功能组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在方式协调、区域协同、服务提升、设施布局层面一体化融合发展，促进交通与物流、邮政、旅游、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

（一）综合交通方式一体化融合

构建复合一体交通走廊。围绕京深港、沪广等主要通道，构建对外交通快速化、城际交通便捷化的多模式复合走廊，城际间形成“轨道+高速”带状连接形态，市域内形成“铁路+高速+普通国省干线”珠链式连接形态，强化组团联系，优化市域空间结构。

融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构建多模式多层次轨道体系，推进不同层次轨道设施与服务融合，加快线路一体运营，做好轨道站点周边土地预留，加快管理流程、服务标准、安检互信、信息服务等统一。

（二）综合交通区域一体化融合

构建“融湾”“融深”高快速通道。构建河源至深圳“2+2+1”高快速通道，依托赣深、深河2条高铁通道，长深、河惠汕—广龙—惠深

2条高速公路通道，深圳—惠州—河源1条城际轨道，高效直通深圳。构建河源至广州“2+2+1”高快速通道，依托赣深—广汕、广河2条高铁通道，广河、广紫2条高速公路通道，广州—惠州—河源1条城际轨道，多点接入广州。

构建立体互联机场接驳网。构建“高铁+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复合接驳交通网络，便捷快速衔接河源中心城区与大湾区枢纽机场（广州白云、深圳宝安、惠州平潭等）。加强河源机场与赣深高铁、广河高铁衔接，将城际铁路引入机场枢纽，促进空铁联运。

强化内外交通高效衔接。加强客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旅客“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衔接，积极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建管养体制改革。

（三）综合交通服务一体化融合

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发展。依托港口和铁路，强化公铁、水铁、江海联运，丰富运输方式，优化运输结构，打造多式联运中心，构建公铁水联运通道。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打造联运产业体系。完善发展机制与配套政策，深化货运市场治理。建立统一运营监控标准，促进“互联网+多式联运”发展。

创新旅客联程服务模式。基于“出行即服务”（MaaS）的发展理念，构建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一体化出行服务体系。强化河源东站等既有枢纽联程服务配套功能建设，加强新建综合客运枢纽联程服务配套设施规划。推动公路、铁路、民航票务系统整合，推广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创新旅客联程服务模式，开展空巴旅客联运，推广旅客联程行李直挂运输服务。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

老旧公路改造和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和旅游航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衔接。提升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以“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为目标，构建城乡客运普惠服务体系。推动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鼓励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和共享资源，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农村物流服务发展模式。

（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撑各级产业平台协同融合发展。面向农业产业园区，以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实现园区30分钟上高速、45分钟到铁路货运站场。面向工业产业园区，以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和县域工业园区为抓手，实现园区15分钟上高速、30分钟到铁路货运站场。

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以高铁、城际轨道、民航和高速公路为主体形成“快进”交通网络，全域实现一种及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达3A级景区，两种及以上通达4A级景区。以干线公路为主体、农村公路为补充形成“慢游”交通网络，全面建设河源旅游公路与风景道体系，逐步构建市域绿道网。强化交通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整合传统客运枢纽与景区资源，建设融合旅游集散与文旅、商贸的“旅游综合体”，积极发展自驾车房车营地、公路旅游驿站等新兴融合型服务设施。健全旅游交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集停车休憩、旅游咨询、餐饮购物、医疗救助等功能一体的旅游服务区建设。推进特色旅游公路建设，以旅游风景道、自驾环游廊道为基础，配套旅游服务设施，重点建设东江百

里长廊旅游公路和桂山旅游大道。

构建冷链物流设施网络。以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核心，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集聚湾区、辐射全国、全国知名的特色生鲜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以河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发挥供销社网络资源优势，加强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和效率。

（五）交通网与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推动交通运输与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推动重点路段、航段，以及隧道、桥梁、互通枢纽、船闸等重要节点的感知网络全覆盖。建设新一代交通运输综合信息通信专网，提速升级骨干网络，加速推进5G、物联网、北斗通信等技术在交通领域应用。

推进交通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适应石化、电力等行业发展，完善液化天然气（LNG）、煤炭、原油等能源物资储运体系建设。推动港口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交通设施与能源管网衔接，强化交通设施与能源设施共享共建，提升能源物资运输保障水平。

六、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围绕安全、绿色、智慧发展导向，强化交通应急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交通运输智慧化、信息化，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一）加强交通安全应急保障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贯彻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着力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健全分级负责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运行单位负责”的管养责任体系，分类落实管养资金，

提升预防性养护水平。

构建交通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完善应急保障预案体系。组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保障中心，协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应急工作。深化省市、城际、市县等应急协作机制，加强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效率，构建辐射粤东北地区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

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测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重”、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高速公路和长大桥隧营运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二）深化绿色交通网络建设

推进运输资源集约利用。统筹利用交通通道资源，改扩建和升级改造工程充分利用既有走廊，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效率，推进科学选线选址，避让基本农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进货运“公转铁”，发挥铁路在大宗物资中远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发挥水运占地少、能耗低、运能大等比较优势。

加快运输装备绿色升级。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鼓励集约化程度高、管理制度完善、运营规范的交通运输企业参与投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对营运车辆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加强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中贯彻生态保护理念，打造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

道、绿色港口、绿色机场。

（三）构建智慧交通体系架构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专网与互联网、政务网衔接，形成以交通专网、政务网为主，互联网为补充的交通行业网络架构。按照统一标准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层级整合，依托智慧城市政务云服务，打造行业覆盖、架构清晰、互通共享的交通数据中心。

建设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构建综合交通运行一张图，开展交通板块专题监测，建立交通动态关联预警体系。打造河源交通大脑，提升决策科学性、合理性。

打造智慧化行业管理应用。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需求，以数据为核心、模型算法为手段，实现主要业务流程再造，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效率。

（四）提高交通行业治理能力

推进行业管理转型升级。以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试点市为契机，构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信息化流程，推动行政审批电子化、“秒批秒办”、减时间减跑动、增加即办事项，逐步全面取消纸质材料审核。

构建行业标准化体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标准化规范及管理办法，统筹协调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工作，制定契合河源的交通标准化条例。

构建行业信用体系。打造行业信用监管体系，统一全行业信用信息制度标准，推进联合奖惩和信用治理，加强行业信用评价与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的联动反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行业信用评价对交通治理的支撑作用。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落实全寿命周期成本理

念，统筹协调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紧缺型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健全人才激励保障和工作服务机制，激发人才队伍创新活力。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党建引领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统筹协调领导小组，解决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中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市协调合作，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建设。

（三）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整合交通运输政府管理职能，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化管理模式。压实县（区）政府普通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镇村三级“路长制”。

（四）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依据，深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建立规划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空间资源存量与增量有机统一，开发与保护统筹协调。

（五）强化资金筹措保障

着力完善国家和省级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对口援助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管理方式、受益主体的特征，实施差异化的投融资政策，加强资金筹措与保障力度。

附件：1.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发展指标表

2.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指标表

3.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布局表

4.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重大项目表

5.河源市综合运输通道规划布局图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河府〔2023〕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河源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河源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多频段雷达协同探测体系初步形成，重点区域气象监测基本无盲区，气象精密监测能力明显提高，气象预警信号细化到乡镇（街道）和主要影响区域，气象服务保障对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河源特色的气象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河源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稳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加强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政策享受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申报人才工程（计划）。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开展气象行业技能竞赛。加大气象人才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科学研究长期稳定专项支持机制，将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纳入各类科技项目计划。推动建设气象基础研究平台和设施，高水平建设河源市农业气象试验站。气象学科融入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河源分中心（灯塔实验室）建设，整合产学研各类创新资源，建设灯塔盆地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努力打造广东气象为农服务创新示范样板。（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强化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观测站网，推进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项目建设，强化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垂直观测系统建设，提升大气垂直探测能力和天气雷达探测覆盖率。加快完善太阳能、风能、温室气体等观测网，统筹建设农业、交通、生态环境等行业气象观测网。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聚焦河源山区暴雨特点，提升分镇短临预警能力，强化对小尺度、短历时强降雨的监测预警，健全完善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基于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模式，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灾害调查和敏感行业影响评估全流程业务。（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贯彻落实《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高级别灾害预警停课、停工等触发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

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完善气象保险理赔体系，细化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河源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气象服务供给，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水平。推进智慧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基于场景、基于风险、基于影响的智能感知气象服务技术，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服务技术。研发农业、旅游、地质灾害、森林火险、交通、电力、水利、石化等行业气象服务产品，建设行业风险指标库和数据集，构建面向多领域的河源市专业气象智慧服务一体化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河源供电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灯塔盆地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灯塔盆地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河源市农业气象试验站和特色作物智慧农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丝苗米、油茶、仙湖茶、鹰嘴蜜桃、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生态气候品牌创建，持续扩大“万绿河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经济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气象保障我市培育“五大产业”、实施“七大行动”的服务能力建设。开展风能、太阳能、垃圾发电厂等能源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强化公路、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气象保障服务，推进路网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实施，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供电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绿色发展保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0.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充分挖掘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生态气候资源价值，开展生态气候标志品牌体系创建，推进《河源市农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地方立法。围绕万绿湖水资源生态保护，建立生态气象综合观测数据库，为水环境气象条件影响提供科学支撑。擦亮万绿湖“中国天然氧吧”名片，争创国家气象公园，增加优质气候生态产品供给。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河源供电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围绕保障粮食生产、生态湿地涵养、水体藻类防控应对、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灯塔盆地大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流域水库增容等重点服务需求，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点布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联动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和作业指挥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地

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科学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河源地方气象法规规章体系，强化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支持保障气象科技人才建设和气象重点工程、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HFG-2023-007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河府〔2023〕63号

为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非法猎捕、杀害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二、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列为禁猎区。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公园。上述区域之外的本市其他区域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禁猎，禁猎期为5年。禁猎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

三、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

安全的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五、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邮政、铁路等部门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加强对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餐饮等经营场所。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瘦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受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行为（举报电话：公安局110，市公安局森林分局0762-3361861，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0762-3378585）。

八、违反本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2023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3〕64号

为规范市区路街巷名称管理，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现将市区部分新增道路标准名称通告如下:

一、东埔片区1条

（一）前进街: 西起站前路，东至金沟湾小学，道路宽度约10米，道路长度约178米。

二、白田埔前片区4条

（一）知青街: 西起河源大道，东至铁路西路，道路宽度约12米，道路长度约765米。

（二）龙新巷: 西起河源大道，东至龙华街，道路宽度约8.5米，道路长度约437米。

（三）龙艺路:南起科技西四路，北至知青街，道路宽度约24米，道路长度约432米。

（四）龙华街: 南起科技西四路，北至知青街，道路宽度约12米，道路长度约390米。

三、双下明珠片区2条

（一）福康街: 南起福安路，北至河源大道，道路宽度约10米，道路长度约500米。

（二）福安路：西起力王大道，东至创业大道，道路宽度约20米，道路长度约300米。

特此通告。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河源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建立健全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培育“五大产业”、大力实施“七大行动”，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力争到2025年，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全域旅游河源样板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绿水青山有效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绿富双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河源模式”。

二、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摸清生态产品底数

（一）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动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探索三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共享服务。深化经营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开展资源信息普查监测。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利用网络化监测手段，提供全面数据支撑。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探索构建全市上下联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产品监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

（三）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执行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试点工作，加快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科学的GEP核算体系，逐步推动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全覆盖。按照国家、省部署，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参与）

（四）探索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考核评价、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中的应用。探索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引导产业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五）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培育生态种养循环模式，积极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以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为契机，聚焦食品精深加工、生态畜禽、油茶等产业，进一步整合农业科创资源力量，集中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新技术农业龙头企业，强化技术链和产业链的对接，打造具有国家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高地。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八大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打造以丝苗米、油茶、茶叶、畜禽、预制菜、花生等为重点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推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灯塔盆地农高区、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参与）

（六）大力发展林业生态经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形成权属明晰、权能丰富、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现代林权制度。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着力抓好特色林药、林果、林菌、油茶、竹类、苗木、珍贵树种等产业建设，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动林业资源化提升，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到2025年，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以上，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7个以上。培育发展林草中药材、油茶、竹类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基地2个以上。（市林业局负责）

（七）大力发展水经济。依托万绿湖水资源和我市区位优势，加大水制品开发和水产业链延伸，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水产业和水产品，加快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特色园区等园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水饮料及食品产业集群总产值超过100亿元。加快万绿湖优质水向

深圳等市直供的论证工作，发挥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平台作用，推动本地农业原料与食品饮料加工深度融合。依托中储粮粮库项目，谋划建设食品深加工产业园。完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大力打造食品饮料检测中心。积极做好以“水”为主题的宣传报道和招商活动，扩大河源水饮料及食品产业的知名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参与）

（八）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产业转移与产业链延伸承接，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新一代通信设备、超高清视频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应用五大领域，建设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全力打造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强化河源国家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主阵地作用，推动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发挥各县（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多点支撑”作用，形成“一支多干、各地协同”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补齐建强产业链条，引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引导鼓励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落户集聚。完善产业生态，制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参与）

（九）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加强革命遗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抓好红色革命旧址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以恐龙研究院为依托加大恐龙文化保护利用力度。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传承和发展客家文化。依托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名村、民族文化村以及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构建乡村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全产业链，打造农耕、红色、客家、民族民俗等特色文化体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擦亮“六色”文旅品牌，推动客天下、太平古街

等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打造一批非遗旅游体验点，推动龙川木偶戏产业发展中心、连平鱼梁文化研学展馆等非遗主题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春沐源、佗城景区、黄龙岩景区等一批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目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

（十）大力培育发展生态康养新模式。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利用空气、水、森林、温泉等特色优质生态资源，发挥全域旅游的带动作用，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康体健身、养生养老等为一体的康养基地。严格落实万绿湖生态保护工作，以环境资源优势为特色，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业。发展“森林+”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新兴品牌地，深入推进自然教育基地认定与建设工作。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5个以上，建设省自然教育基地5个。（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十一）提升生态产品品牌价值。支持和鼓励各县（区）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提升“万绿河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探索生态产品增值溢价的市场化路径。打造绿色健康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油瓶子”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形成品牌价值超十亿元的区域品牌，培育“粤字号”农产品80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建设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根本目标，聚焦生态资源变生态资产、生态资产变生态资本，按照“分散化输入、集中式输出”的经营理念，鼓励市、县（区）国有企业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采取直接投资、引入社会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实现生态资源资产市场化运营和产业化开发。（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开展绿化增量责任指标、清水增量责任指标等指标交易。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持续推广碳普惠制，探索林业碳汇、分布式光伏发电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等项目开发备案，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林业碳普惠助推乡村振兴。完善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要素交易。（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以“分散化输入、整体化输出”模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废弃矿山、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的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实现资源的产权明晰与收储、转化提升、市场化交易和可持续运营等功能，鼓励支持县（区）创新搭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鼓励参与各类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参与）

六、完善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十五）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落实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激励机制。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和鼓励县（区）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按照自愿协商原则，与生态产品受益地进一步加强共建园区建设，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推进飞地经济、产业转移等多元化补偿模式。（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参与）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聚焦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根据国家、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定，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施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七、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强化价值实现激励约束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根据国家、省部署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在以提供生

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涉嫌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作用。探索构建覆盖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碳积分等制度，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参与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政策。探索实施“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综合生态修复利用模式，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残次林地及森林碳汇提升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绿色金融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带头作用，积极参与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及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的金融支持。继续实施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推动农村普惠金融与农

村电商、乡村康养、乡村民宿、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联动创新发展。（市金融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公路事务中心、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参与）

（二十）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撑保障。持续优化对接省“12312”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加快梅龙高铁、龙寻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广河高铁、河惠汕高速、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河源港源城港区码头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研究谋划厦昆高铁等项目，加快河源机场谋划布局，打造以高速、高铁、航运为重点的立体交通走廊，全面提升与“双区”互联互通水平。畅通市域交通网络，加快推动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动工建设，持续推进市域国省道升级改造，推动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增长为主向质量提升转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参与）

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确保工作推进扎实有效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参与，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践探索。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参与）

（二十二）积极申报试点。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的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协调解决申报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参与）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制度、政策建设，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技术成果的应用示范，强化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参与者、推广者和受益者。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宣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等，建立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

附件：1.河源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项目表

2.河源市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指标体系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河源市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统战部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河源市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3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我市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政治效益并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接近全省人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源县漳溪畲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大幅提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打造2个特色精品村，推动漳溪畲族乡深度融入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1.支持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支持民族地区较大以上交通项目列入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具备条件通双车道公路的少数民族村实施单改双工程，支持民族地区村巷道硬底化建设。支持省道S229线漳溪畲族乡段和省道S229线至黄龙岩景区段道路升级改造，推动东源县双田畲族村辖区内省道S253线建设。支持民族地区通往旅游景点、产业基地等公路建设。支持民族地区整合历史文化资源、自然环境资源推进古驿道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加强水利设施和供水项目建设。支持民族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农田灌溉改造以及河道碧道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支持产业发展

3.培育特色产业。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优质水稻、茶油、茶叶等具有当地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支持漳溪畲族乡发展玫瑰产业，扩大玫瑰种植规模，推进玫瑰观光旅游产业，建设玫瑰“一产（种植）、二产（加工）、三产（产品）”融合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农文旅项目，积极融入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建设，支持漳溪畲族乡黄龙岩畲族风情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支持民族地区非遗项目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指导办好“三月三”畲族传统节日、“四月初九”蓝大将军出巡等少数民族节庆和活动。（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民族地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动态清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促进民族地区人民群众长效脱贫。充分发挥深圳驻漳溪畲族乡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积极争取深圳市充分吸纳民族地区家庭困难劳动力稳定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5.系统编制镇（乡）村振兴规划。按照市、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支持民族地区系统编制镇（乡）域乡村振兴规划，支持漳溪畲族乡结合打造民族特色乡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由县财政负责解决规划编制资金。（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加强绿美乡村建设

6.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民族地区统筹资源配置，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民族地区抓好绿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四小园”建设、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和卫生村镇创建工作，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支持省道S229线漳溪畲族乡段风貌示范带建设。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支持见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村寨廊带和集中连片民族村寨、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7.推进生态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将民族地区公益林效益补偿执行补偿标准。探索在民族地区开展生态标签制度、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机制。支持民族地区自然资源价值化，健全林业碳汇碳普惠交易机制，鼓励民族地区探索开发碳汇林业等生态资源，积极发

展碳汇项目，鼓励控排企业优先使用民族地区林业碳汇减排量抵减企业碳排放。支持民族地区抓好桉树林退出改造，提升生态功能等级，打造良好森林景观，筑牢生态屏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8.完善民族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民族地区建设村级文化广场、健身广场以及民族馆、图书馆、文化站等场馆，推动民族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支持漳溪畲族乡完善畲乡文体广场。加大对民族地区非遗文化的传承发展和活化利用，支持“蓝大将军出巡节”“汶水塘捕鱼节”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支持漳溪畲族乡“蓝大将军遗址生态园”建设。支持民族地区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支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阵地，进一步发挥东源县南湖中心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教学点作用。健全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对漳溪畲族乡的乡镇卫生院实施标准化建设、其他民族村的村卫生站实施公建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实现看病少跑路、小病不出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六）加大财政帮扶力度

9.统筹省级涉农专项资金，适当向民族村倾斜，用于美丽特色村镇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民族地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发展、建设特色村寨以及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民族地区所在县要参照省市做法，继续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发展步伐。（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0.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水利、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程序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市财政在分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时适当向民族地区所在县倾斜。支持民族地区申报地方债券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七）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和垦造水田扶持力度

11.指导民族地区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保障民族地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民族地区以“点状”供地模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折旧复垦，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将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村镇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将自然条件好、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的地块纳入垦造水田范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2.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民族地区党组织和政府领导班子，建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人才库，通过教育培训、双向挂职等渠道，提高民族地区干部综合素质，选派优秀干部到民族地区开展帮扶工作，健全引进、培养、留住人才政策，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适当采取倾斜性政策引导优秀人才向民族地区流动。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民族地区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粤菜师傅”工程和“南粤家政”工程。（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市县领导挂钩联系民族地区工作机制，安排1名市领导挂钩联系漳溪畲族乡，民族地区所在县安排1名县领导挂钩联系民族地区，统筹协调推进民族地区重点项目建设。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快完善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体系，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妥推动相关重点工作。民族地区所在地县政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将本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并根据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民族地区要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积极主动参与并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案例，讲好各民族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故事，切实把民族地区打造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平台阵地。

HBG-2023-010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科〔2023〕55 号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筹）农业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9〕63号），进一步规范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机制，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以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含省级财政切块下拨本级财政统筹组织安排的科技经费）支持或科技政策扶持、引导，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科技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市级科技计划设立相应类别，并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市本级财政投入为主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列入市级管理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与信用评价等管理工作。

以激发技术活力为牵引，创新跨区域产学研有效技术供给，支持和鼓励采用“揭榜制”、“揭榜挂帅”等改革措施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科研攻关，对相关获得本级财政立项扶持的项目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其他要求的，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专

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责任、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下达科技计划项目。

（二）组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的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组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产生科技成果的管理。

（三）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科技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五）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

第七条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包括: 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它经市科技局认可推荐权限的市直有关部门、院校和其它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的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查、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

作；审查拟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二）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三）审查科技计划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四）审查并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协助验收工作；接受市科技局的委托，开展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要求落实自筹经费，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二）接受市科技或财政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真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表；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服务机构所进行的项目评估，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具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法定职责的机构或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是：

（一）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市科技局的委托或自身法定职责，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组织工作；

（二）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优质和高效；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

（三）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的专家。评审或咨询专家的职责是:

（一）依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十一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申报指南应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工作启动之前通过指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项目组织形式、经费支持和拨付方式、申报需提交的材料，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等。

项目从指南发布到截止申报受理原则上应当间隔20天以上。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络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经项目组织单位及市科技局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的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等方面的要求;

（二）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三）具有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和工作基础;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以及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六）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一般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根据业务类别分类制定）;

（二）《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四）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其他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说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如单位证明、自筹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第十六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限制。

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后补助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项目参与者前3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

科技专项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需符合申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按规定渠道和时限进行申报，项目申报需经属地主管部门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并推荐（市外项目由市科技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章 立项审批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审批包括评审类和审核类。

评审类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包括专家评审、立项审定、项目公示、计划下达、合同签订等步骤。

审核类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包括立项审定、项目公示、计划下达、经费拨付等步骤。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通过阳光政务平台采用“双向匿名”的评审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由第三方机构或通过阳光政务平台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可采取线下抽取专家方式进行。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或评分制专家评审平均得分不合格（<60分）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拟立项范围。

第二十一条 立项审定。评审类项目由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科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实际提出拟立项方案（或经综合科室汇总提出方案），报请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审定。

审核类项目由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科室依据有关认定批准文件，审核结果提出拟立项方案（或经综合科室汇总提出方案），报请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审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通过审定的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定。

第二十三条 计划下达。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

局对拟立项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资金计划文件，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件。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各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市科技局发出合同填报通知后的1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电子文档，市科技局网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合同书。

项目承担单位逾期未能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和纸质合同书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合同书内容应包括：

（一）签订合同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主管部门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等。

（三）合同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五）合同书起止时间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六）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科技伦理监管全覆盖。对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前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未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的，不予立项，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项目，予以“一票否决”。

第五章　执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项目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撤销、延期和中止的项目，须经项目组织单位提出意见，由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后作出批复，按批复意见处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实施主体、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资产、人事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项目实施过程有重大发现、重大进展或取得重大成果的，或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及时报告市科技局，需要做出答复意见的，市科技局须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日常跟踪管理。项目组织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市科技局也可根据情况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也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实施。

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的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科技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国家、省级已结题的项目，其市科技经费配套支持的项目视同已通过市级结题。后补助项目原则上不实施项目结题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结题；提前完成的，可提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进行终止结题。

因故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项目组织单位应在1个月内对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应在自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审核。

第三十三条 验收内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所有项目验收时均需要通过财务审核。其中，市财政支持30万元（含）以上项目在验收前须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市财政支持30万元以下项目要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结题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终止）结题申请书、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

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的组织方式分为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形式。其中市财政支持50万元（含）以上项目一般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市财政支持50万元以下项目可采用材料验收。

验收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形成项目结题验收意见。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3名，其中1名财务专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抽选。

第三十七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一）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二）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三）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四） 其他情况。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验收组织单位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个月内，通过发文或阳光政务平台短信，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若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三）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四）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七）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主动终止结题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上报，项目验收组织机构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经公示后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主动终止结题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追缴全部或未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被动终止结题。

（一）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1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按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项目实施时限逾期超过1年，经书面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

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被动终止由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提出建议名单，市科技局根据终止建议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由市科技局或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市科技局对拟执行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进行公示，并负责对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进行处理。被动终止结题项目的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终止原因及处理意见等。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并作出相应处理，包括降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取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及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及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追缴全部或未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一条 对终止结题项目的参与单位一并进行责任判定。对有明显人为过错的，参照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处理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理。属以下情况的，可不追究参与单位的责任：

（一）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方承担的目标任务，且对财政资金使

用合理合规的。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导致其无法参与项目实施，且愿主动缴回财政资金的。

（三）在终止结题前，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验收中介机构和市科技局反映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问题，积极配合终止结题工作，且自身没有明显过错和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合理合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且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评价确认其已履行勤勉责任义务后予以终止的，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不限制该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继续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评价，按项目性质或财政资金投入额度采取阶段性评价或结果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为评价重点；

（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三）评价过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四）统一组织、分层次、分类别评价；

（五）实施奖优罚劣制度。

第四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评价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完成程度等;

（二）项目资金评价，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三）项目管理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采取的措施等;

（四）项目效益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绩效评价基础材料。一般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及其它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项目取得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登记和论文发表情况的相关材料、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相关的其它资料数据等。

第四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选定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专题或项目，自行组织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组织，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发布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二）单位自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期自评工作，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专家评价或系统测评。市科技局通过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抽取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通过对单位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和质询，并

形成对现场评价对象的评价报告;或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的监测系统进行测评。

结果应用。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自评及专家现场评价或系统测评结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级评定。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列入科研信用档案。同时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责任保障

第五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相关管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等管理环节;

（三)与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项目的评审、验收等管理环节。

第五十一条 实行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审评估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科技局委托的有资质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市科技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解除委托管理协议、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的，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专家在评审（议）中涉及泄密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降低专家信用等级、取消评审（议）专家等方式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科技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无市本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市级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开始实施，2028年7月30日失效，原《河源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科〔2019〕6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龙川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龙府〔2023〕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龙川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和《广东省河源市气象局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龙川气象现代化建设合作备忘录》精神，加快推进龙川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龙川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龙川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5公里网格多频段协同探测体系初步形成，重点区域气象监测基本无盲区，气象精密监测能力明显提高，气象预警信号细化到镇和主要影响区域，气象服务保障对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龙川特色的气象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龙川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

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稳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加强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地方气象事业机构建设，优化地方气象事业发展体系，拓展地方气象事业机构人才的发展空间。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政策享受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申报人才工程（计划）。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应用科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科学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推动气象与农牧渔业、林业、特色种养殖业的产学研深度结合。高水平规划建设龙川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民中心）、气象科普馆、梅子坑国家气象综合探测基地、通衢镇气象科普公园、田心镇罗霍岭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基地、枫树坝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贝岭镇米贝村气象服务地质灾害场景体验馆等，打造气象科普精品线路，推进气象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争创省级气象科普教育示范县。

（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强化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推动区域气象站下楼落地，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观测站网，推进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项目建设，强化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垂直观测系统建设，提升大气立体空间探测能力和覆盖率。加快完善太阳能、风能、温室气体等观测网，统筹建设农业、交通、生态环境等行业气象观测网。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

4.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基于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模式，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灾害调查和敏感行业影响评估全流程业务。

5.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枫树坝流域气象联防联控会商体制机制常态化运行，推进气象与应急的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贯彻落实《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高级别灾害预警停课、停工等触发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

6.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大型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联合验收，推进工业园区、高铁新城、幸福新城等区域气象风险评估，优化招商安商护商营商环境。持续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落实防雷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农业农村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中小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公园、廊道、候车亭、古文物建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等公益机构、公共场所防雷设施安全定期检测纳入政府购

买服务。完善气象保险理赔体系，细化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气象服务供给，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水平。推进智慧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基于场景、基于风险、基于影响的智能感知气象服务技术，推进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服务技术融合应用。研发农业、旅游、地质灾害、森林火险、交通、电力、水利、石化等行业气象服务产品，建设行业风险指标库和数据集，构建面向多领域的专业气象智慧服务一体化平台。

8.促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龙母盆地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龙母盆地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农业气象试验站和特色作物智慧农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丝苗米、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生态气候品牌创建，提升农产品的气象附加值，助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持续擦亮龙川生态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9.提升经济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气象保障我县实施“五大组团”“六大行动”的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强化公路、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气象保障服务，推进路网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实施，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

（四）强化绿色发展保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0.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充分挖掘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生态气候资源价值，开展气象云雾景观资源普查认定，推进霍山-岭南丹霞避暑胜地、天然氧吧、气候养生之乡等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增加优质气候生态产品供给，助力全域旅游、生态崛起。围绕枫树坝水资源生态保护，建立生态气象综合观测数据库，为水环境气象条件影响提供科学支撑。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普查评估和新能源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

11.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围绕保障粮食生产、生态湿地涵养、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枫树坝流域水库增容等重点服务需求，加强人影作业队伍建设，建设枫树坝人影作业基地，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优化飞机播撒常态化作业体制机制，探索焰炉、无人机作业试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联动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和作业指挥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地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科学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加强法治保障。推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灾害防御管理、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执行体系，强化气象法律法规监督执法和重点工作督查督办。

（三）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按照事权与支

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依法依规落实气象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业务建设维持经费，保障气象科技人才建设和气象重点工程、重点工作顺利实施，促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龙川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龙川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工作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2023年龙川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活水”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要素保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金融动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县本外币存款和本外币贷款增速分别高于10%和5%。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为制造业、科技创新提供融资19亿元以上，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融资46亿元以上，为县域振兴和绿美龙川生态建设提供融资51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推进龙川县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体系完善、机构健全、市场有力、人才活跃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壮大现有金融机构，力争引进金融机构1家。提升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效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高金融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县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试点。[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二）立足制造业当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一园一策、一企一案”精准对接，有力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电子信息、建筑工业、应急与节能、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4+1”主导产业。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发挥市级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贷款转贷资金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金额可达4500万元；对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风险准备金对其向合作银行所申请的贷款承担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风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3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大制造业企业辅导改制上市工作力度。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与“政采贷”服务。对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县工商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3.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持续壮大上市后备资源，推动股改政策落地实施，鼓励企业到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和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利用市财政安排资金进行贴息扶持。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对符合《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的企业，针对不同上市情形给予资金奖励。大力推动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工具和产品创新，扩大股权、债券等多渠道融资，集中资

源支持 “3303”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县工商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三）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促进强县、兴镇、富村

4.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县域项目建设。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为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快推进水、电、路、气、通信、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银合作，积极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鼓励金融机构配合省市县重点项目研究制定整体融资支持方案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更大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融资工作。[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5.实施好粤东粤西粤北“金融倍增工程”加大对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金融支持。全力服务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成立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金融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建立“一月一调度”“重要工作随时调度”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主平台建设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政策和服务，综合应用政策性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基金，“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助力承接产业。[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6.调动农村金融主力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和资源倾斜力度，不断增强“三农”领域金融资源承载力。研究扩大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标的范围，推动集体林权抵押融资、承包地经营权担保融资落地实施，稳妥探索宅基地使

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力争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涉农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发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龙川县支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7.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金融资源反哺乡村。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为载体，完善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域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建立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优化风险补偿方式和程序，提高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的积极性。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情况，作为开展相关考核和奖补的参考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龙川县支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美龙川生态建设

8.积极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加快绿色转型，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体系。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的识别、认证、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9.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定期

开展融资对接，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认证。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利用龙川林业碳汇优势，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国家储备林贷款的投放力度，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融资落地见效。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龙头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林业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10.支持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推动金融机构运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高”企业降耗升级、绿色转型提供政策导向的优惠贷款。对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授信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技术研发推广、清洁生产、数字化转型等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定价、授信，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探索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稳步提升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覆盖率。（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11.丰富环境权益融资模式挖掘绿美生态经济价值。依托碳排放现货市场开发碳金融产品，强化碳市场风险管理。探索开展各类基于碳排放权资产的抵质押、回购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碳基金、碳债券等投融资产品，探索碳租赁、碳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鼓励发展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业务，完善评估定价、抵押登

记等配套制度，发展基于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五）聚焦稳外贸、稳投资、促消费，加强对经济增长的金融服务保障

12.持续加大对稳外贸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等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对跨境人民币结算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措施。引导保险机构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探索完善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县工商信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13.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发挥压舱石作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商业配套融资，着力支持市政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提供合适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引导各类机构和长期资金投资我市，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投入。[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4.强化对提振消费扩内需的金融支持。有效落实困难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合理降低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优化对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动居民消费

信贷有效需求稳步回升，重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消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创新多元化解方式方法。（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六）落实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推动房地产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

15.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保持开发贷款稳定，加快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优质房企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开展股权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推动防范化解房企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16.支持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长租房市场发展提供多样化信贷融资服务。推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发展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

道。[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龙川县支行负责]

三、保障措施

17.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严格对标对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高效落实各项重大金融决策部署。严肃党的纪律，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18.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和“全县一盘棋”思想，积极发挥县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和各职能部门主（监）管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强化问责，形成风险防控工作有效合力，从严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优化金融生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安全保障。

19.强化分工落实和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定期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对接和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发布、政策解读以及举办多种形式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等宣传方式，推动金融政策走进园区企业、走进农村农民，营造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解读

2023年7月1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于2023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通告》。通过明确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严厉打击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禁猎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禁猎期是什么时候？

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列为禁猎区。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

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公园。上述区域之外的本市其他区域自2023年8月20日起到2028年8月19日止禁猎，禁猎期5年。

（三）禁猎期禁猎区内，哪些动物是禁止猎捕的？

禁猎物种为3个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三个名录几乎涵盖我市大部分原生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四）遇到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况怎么办？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同时有权向市公安部门或者市森林公安部门举报，同时注意在举报过程中保护个人的人身安全并做好相关证据的留存。

举报电话：公安局110，市公安局森林分局0762-3361861，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0762-3378585。

《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2023年7月19日，市科技局印发《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确保科技项目管理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河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9〕6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制定了《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九个章节、五十七条。

（一）总则。明确了文件出台的背景、河源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定义、文件适用范围、市级科技经费的支持方式、项目管理原则等。

（二）各方职责。明确了实施主体的范围及职责。

（三）申报受理。明确了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与发布、申报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申报须提交的材料、实行限项申报等内容。

（四）立项审批。明确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项目公

示、计划下达、合同签订、实施期限以及科技伦理监管等内容。

（五）执行监管。明确了合同变更、重要事项报告及项目日常监管等内容。

（六）结题验收。明确了验收结题原则、验收材料要求、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结论等次、终止结题类别、责任判定以及宽容失败等内容。

（七）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基本内容、评价材料、评价程序、评价结果运用等内容。

（八）责任保障。明确了规定违反处理、专家责任和义务、回避制度等内容。

（九）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实施时间和有效期限。

三、修订的亮点

（一）依据科技改革工作需要，增加“以激发技术活力为牵引，创新跨区域产学研有效技术供给”，支持和鼓励采用“揭榜制”、“揭榜挂帅”等改革措施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科研攻关的表述。

（二）结合项目管理实际，重新定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根据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科技政策扶持、引导，列入市科技计划，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科技活动。

（三）完善科技项目限制申报规定，强化科技项目成效管理。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后补助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项目参与者前3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科技专项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实行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

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审评估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人事任免

市政府 7 月份任命：

胡国平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政府 7 月份免去：

免去高丽云、杨碧瑜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林发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赖明源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